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电机”或“公司”）2015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相关要求，对方正电机重大资产重组的限售股份解禁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5年11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向卓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0号），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能”）全体股东和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沃仕”）全体股东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上海海能100%股权和德沃仕100%股权，同时，向金石灏纳、自然人张敏和翁伟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63,000万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5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股份上市发行时间为2015年12月29日。

二、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履行情况

（一）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时所做的承诺

1、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1）卓斌先生、冒晓建先生、徐正敏女士、朱玥奋女士、徐迪先生、祝轲卿先生、曹冠晖先生、吴进山先生在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时承诺：本次交易中

本人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分三期解锁，首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的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首期解锁 30%；第二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第二期解锁 30%；第三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第三期解锁 40%。本人同意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担任方正电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中本人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方正电机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方正电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方正电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方正电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方正电机股份。

(2)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时承诺：本次交易中本单位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分三期解锁，即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 30%，满 24 个月解锁 30%，满 36 个月解锁 40%。本单位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年，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

(3)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在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时承诺：本次交易中杭开电气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分三期解锁，首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且经审计的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首期解锁 30%；第二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24 个月且 2016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第二期解锁 30%；第三期解锁：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 2017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际净利润不低于承诺利润数的，第三期解锁 40%。

(4) 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张敏先生和翁伟文先生作为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作出如下承诺：“作为方正电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现金认购股份方，本单位/本人承诺：

本单位/本人所认购方正电机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该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业绩承诺情况

1、承诺业绩：

（1）根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海能公司部分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海海能公司股东卓斌等六名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7,600 万元、8,000 万元、8,400 万元，如上海海能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利润，则上海海能公司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为限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2）根据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德沃仕部分股东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德沃仕股东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等三名交易对方承诺利润补偿期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650 万元、2,400 万元、3,500 万元，如德沃仕在利润补偿期间实际利润未达上述承诺利润，则德沃仕业绩承诺方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为限按协议约定进行补偿。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1、上海海能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上海海能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2.15 万元，达到本年承诺数 8,400.00 万元。

上海海能公司近三年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计
实现净利润 [注]	7,630.45	7,412.63	9,092.15	24,135.23
承诺净利润 [注]	7,600.00	8,000.00	8,400.00	24,000.00
差异	30.45	-587.37	692.15	135.23

完成率	100.40%	92.66%	108.24%	100.56%
-----	---------	--------	---------	---------

[注]：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上海海能公司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2、德沃仕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德沃仕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96.91 万元,未达到本年承诺数 3,500.00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74.20%, 差额为 903.09 万元。

德沃仕近三年业绩实现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累计
实现净利润 [注]	1,684.82	1,220.13	2,596.91	5,501.86
承诺净利润 [注]	1,650.00	2,400.00	3,500.00	7,550.00
差异	34.82	-1,179.87	-903.09	-2,048.14
完成率	102.11%	50.84%	74.20%	72.87%

[注]：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德沃仕近三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与承诺业绩差额为 2,048.14 万元。

2018 年 7 月 25 日,方正电机完成了累计应补偿股份 7,389,602 股的回购注销手续。

(四) 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36 个月的上海海能或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的承诺。

2、冒晓建先生、张敏先生、翁伟文先生作为上市公司董事,严格遵照《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进行解锁。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五) 部分股份质押对本次解禁的影响

张敏先生、翁伟文先生及青岛金石灏沏投资有限公司本次需解售的股份或部分需解售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待股份解除质押后方可上市流通。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1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90,313,797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90,313,7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20.36%。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13 位，分别为卓斌先生、冒晓建先生、徐正敏女士、朱玥奋女士、徐迪先生、祝轲卿先生、曹冠晖先生、吴进山先生、张敏先生、翁伟文先生、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4、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数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备注
1	卓斌	29,886,877	19,822,735	19,822,735	19,822,735	-	
2	冒晓建	2,293,233	1,223,022	1,223,022	1,223,022	-	
3	徐正敏	3,364,535	1,922,591	1,922,591	1,922,591	-	
4	朱玥奋	489,207	195,684	195,684	195,684	-	
5	徐迪	1,926,279	1,100,720	1,100,720	1,100,720	-	
6	祝轲卿	342,446	195,684	195,684	195,684	-	
7	曹冠晖	43,245	43,245	43,245	43,245	-	
8	吴进山	21,476	21,476	21,476	21,476	-	
9	浙江德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614	48,989	48,989	48,989	-	
10	杭州杭开电气有限公司	74,519	74,419	74,419	74,419	-	
11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	31,269,159	31,269,159	31,269,159	31,269,159	20,846,080	
12	张敏	74,263,167	29,184,548	29,184,548	29,184,548	29,184,548	

13	翁伟文	15,451,622	5,883,365	5,211,525	5,211,525	5,211,525	
	合 计	159,525,379	90,985,637	90,313,797	90,313,797	55,242,153	

四、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后，对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2,363,707	32.10%	-90,313,797	-20.36%	52,049,910	11.7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1,392,567	7.08%	-31,392,567	-7.08%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0,971,140	25.02%	-58,921,230	-13.28%	52,049,910	11.74%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基金、理财产品等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146,315	67.90%	90,313,797	20.36%	391,460,112	88.26%
1、人民币普通股	301,146,315	67.90%	90,313,797	20.36%	391,460,112	88.2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它						
三、股份总数	443,510,022	100%	0	0	443,510,022	100%

五、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方正电机重大资产重组之限售股解禁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方正电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二）方正电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方正电机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中德证券对方正电机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蒋中杰

李志丰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